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

## 壹、蒐集之目的：

- (一)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 (二) 加入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三) 參加本會所辦理或主、承、協辦各項活動、課程、講（研）習會、競技、體驗等相關活動業務。
- (四) 本會代理或承接相關業務。
- (五)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 其他符合法令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等如人事資料表、新進人員面試調查表、報名表、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內所應填載事項。

## 參、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會依法存續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三) 方式：本會之會員、參與本會各項活動、課程、講（研）習會、競技等相關活動之參加者、本會管理人員、正式員工、臨時雇員、實習生、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本會處理事務上之關係人以及其他本會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之人。

本會將有以下利用，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1.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
2.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
3. 公益推展：本會及合作廠商，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包含紙本、數位、電話及影像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如個人聯絡網站…）等方式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惟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後，即無法向您提供有使用該項資料必要之各項服務）
- (四) 若您對第三人所留存本服務間接提供您個人資料，須行使查閱、複製複本、補充、更正

及刪除等權利時，請逕洽該第三人辦理。您在本服務所變更之個人資料，並不即時連動已提供第三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 (五) 如有下列情形，本服務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1. 有法令規定。
  2. 有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3. 有理由說明刪除時將侵害當事人保護利益。

#### 伍、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供本會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若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有誤或不願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會依上述說明內容為上開行為，本會有權自行判斷是否同意處理您的各項服務需求或同意您參加本會提供之任何活動。

#### 陸、服務傳遞訊息：

- (一) 本會將在您參與本會辦理各類活動或成為會員時或其他已取得您的同意下，以電子服務傳送本會相關資訊給您。您也能隨時以電子郵件、行動通訊等各類可傳遞之方式停止接收本會所提供之各類資料。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依法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

#### 柒、內容修訂與聯絡：

本內容如有修訂，請至本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網站（<http://www.ctba.org.tw>）查詢，不另行通知；若您對本會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問題時，請與本會聯絡，聯絡方式－電話：02-27931828或電子郵件ctba.org.tw@gmail.com洽詢

以上資訊，本人均已完整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內容，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

申請人（同意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_\_\_\_\_  
( 未 滿 1 8 歲 者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